

证券代码：603435

证券简称：嘉德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6 年前三季度，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,011,220.25 元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59,654,471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1,330,058.96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167,54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691,780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.99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“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“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